

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1日分别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胡小丛女士主持。

(三)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新董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原董事王幸辉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

提出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鉴于王幸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孙娜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附：孙娜简历

孙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9年5月20日，高中学历。1989年至2002年就职于河南省南阳地区造纸厂。2003年至2007年待业。2008年至2014年12月任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公司产品中心主管。2014年12月至今任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中心主管。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内部人员无亲属关系。未兼任其他公司任何职务，未持有其他公司任何股权，未受过任何刑事，行政处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期满后可以续聘。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胡小丛女士为公司贷款对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

该议案涉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胡小丛女士持有公司 87.3%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提供反担保胡小丛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故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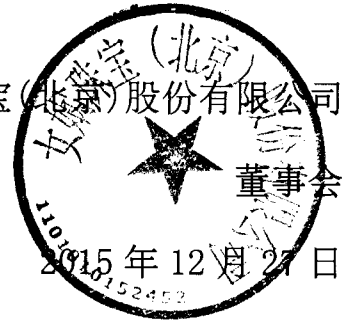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5-022

特此公告。

女媧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女媧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